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停牌，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2018-005）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2018-008）。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一次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8-010、2018-016 和 2018-017）。

公司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类型

经各方初步沟通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，并可能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。具体交易方式将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，尚未最终确定。

（三）标的资产情况

标的资产为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所属行业为医疗器械制造业。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

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，已组织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，对拟置入资产开展相应的审计、资产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。

截至2018年2月13日，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，就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100%股权达成初步意向，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尚在进行中。

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

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、资产评估和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，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因此，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。

四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4日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。

公司将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，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14日